

## ■主持人

胡智强 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

## ■嘉 宾

刘伟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法医毒物化学研究室主任法医师、硕士生导师

许靖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官

在危险驾驶案件中，鉴定意见对于认定犯罪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。实践中，应如何审查超过法定时间送检、违反低温保存的要求、检材试管过期等情况？检察机关应如何对鉴定意见进行审查？

## 送检鉴定过程有严格规范

刘伟：危险驾驶案件的送检、鉴定过程总体上还是规范的，鉴定机构在接收检材时，受理人员也会进行初步的观察和检查。以我们鉴定机构为例，公安机关会把检测样（A管）和复核样（B管）的血样送到鉴定机构，检案科样本保管员会对拿到两管血样进行扫码，再将检测样交付鉴定人。在出具报告后，余样也会返还检案科，保证AB管隔离保存。

行业标准《道路交通执法人体血液采集技术规范》要求提取的血液样本应放

置冰箱冷藏室保存，冷藏温度应保持在低温2℃~8℃之间。检测完毕后，检测样余样和复核样均应放置低温冰箱冷冻保存，冷冻温度应当保持在-10℃到-18℃之间。有文献指出如果血样在冷藏条件下保存30天以上、在28到33℃以上保存8至11天才可能会影响结果。也就是说，不配备移动冷却箱，送检过程中短暂停温保存，一般不会对检测结果造成影响。但如果保存条件比较极端，检测结果确实会偏高，需要在审查过程中予以注意。

## 对执法瑕疵的审查

胡智强：在危险驾驶案件办理中，可能会出现未告知警察身份及权利义务、《血样登记表》填录签名不规范、见证人缺失、执法人员人数不符合规范等执法瑕疵。对于这些问题，检察官在证据审查时应当怎么把握？

许靖：这涉及是否适用《刑事诉讼法》中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，应进行具体探讨。

根据该规则，言辞证据一旦判定系采用非法方法收集取得，则应当予以排除，而对于物证的非法证据排除，则有着明确前提条件，即证据程序采集不符

合法定程序，且严重影响案件司法公正的，才会将物证予以排除。

假设《血样登记表》存在不完全填录，但只要对编号等关键信息进行了填写、当着行为人面进行了封装以及整个过程有同步录音录像的完整记录，就可以证明采集血样与鉴定血样的同一性。

在后续送检、鉴定并无瑕疵的情况下，从刑事诉讼的角度看，血样作为证据的实质没有改变，行政执法瑕疵并没有改变血样作为物证的物理特性，不足成为否定血样采集程序的理由，更不足否定对血样作为检材的客观真实性，因此该证据并不会被排除。

## 危险驾驶案件鉴定意见的审查



资料图片

## 对鉴定意见进行审查

许靖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中第九十七条、第九十八条规定了对鉴定意见的审查事项，但所强调的主要是形式性审查，即鉴定主体的合法性、形式要件是否完备、鉴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等。仅通过形式审查，难以保证鉴定意见的作出是否符合科学原理的科学性和可靠性，是否满足证据的可靠性、关联性要求，而鉴定意见作为优质证据，如果出错，也将造成普通证据难以企及的危害。

2012年《刑事诉讼法》将“鉴定结论”改称“鉴定意见”，这一修改表明，尽管鉴定意见具有极强的专业性，但是不能以鉴定意见代替司法人员对事实和证据的审查判断，应对鉴定意见进行实质审查，而不是全盘接受。总体来说，对鉴定意见的实质性审查包括：一是对鉴定意见的科学基础与逻辑的审查，即鉴定所依据的科学原理的可靠性验证，同时鉴定人员在实际操作中是否准确无误地运用了这些科学原理；二是对鉴定意见的鉴定程序进行审查，包括鉴定机构资质、鉴定的合法性等。《醉驾意见》明确规定了血液样本提取、封装、保管不规范等四种情形下的补正要求，审查起诉阶段要把相应的补正工作做好，保证证据符合采信规则。（发言整理：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彭曦 曹俊梅 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王晓伟）